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

聲請人 林燦蓮

代理人 楊國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複代理人 羅婉菱律師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送達地址：南港

○○○0000○○○

相對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王行正 住○○市○○區

○○○路0段000號0樓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 住○○市○○區

○○街0號00樓

代理人 陳正欽

01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送達代收人 葉佐炫 住○○市○○區

05 ○○○街00巷00弄00號

06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3 送達代收人 周忠泰 住○○市○○路

14 00號0樓（永豐銀行零售管理處）

15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2 送達代收人 陳家昱 住○○市○○區

23 ○○○路000號0樓

24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7 送達代收人 戴安妤 住○○市○○區

28 ○○○路○段000號00樓A室

29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媿

送達代收人 許珈菱 住○○市○○區
○○路00號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2關於「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執行程序中已受償金額」欄所載金額應更正為「12,131元」。

理 由

-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39條規定，此項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於本條例之事件亦準用之。
-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書記官 劉冠志